

证券代码：605277

证券简称：新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09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2023年3月7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新亚东方出租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新亚东方采购 4000KW 屋顶光伏电站及地面光储充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亚东方拟向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8 日